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12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原《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总裁或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提供。

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拟选举人数时，股东大会表决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提供。

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拟选举人数时，股东大会表决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